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德保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委托方（甲方）：德保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广西大学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根据招标结果，乙方 广西大学 为德保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服务单位，为保证该项工作的顺利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成果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1）地类对接。以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取下发的内业预判不一致图斑为基础，对预判图斑逐一进行内业核实确认，对认定不一致图斑开展实地核实举证工作。

（2）开展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以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林草湿年度监测、石漠化调查、荒漠化沙化监测等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林草湿图斑区划及属性调查。

（3）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落实林地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形成林地管理数据库，作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基础。

（4）标记可造林绿化图斑。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充分利用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成果，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

（5）数据库汇交。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建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逐级汇交。积极配合国家做好需要形成总体面积的调查监测指标相关调查工作。

（6）汇总分析。基于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编制县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产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

（7）全县森林总体蓄积量抽样控制。采用系统抽样机械布点方法进行角规测树控制点外业调查，完成自治区下达的488个样点调查任务，总体蓄积量抽样进度达到85%以上。

（8）德保县2024年度森林覆盖率更新。对全县2024年度变化森林小班进行判别、核实，更新县域森林覆盖率。

2. 提交成果

(1) 数据库。包括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数据库、图斑数据库等成果数据库，基础数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等基础支撑数据库，地类对接增量更新数据和数据库、高清影像举证成果，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

(2) 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3) 专题图。包括林草资源分布图、林草生态评价图、荒漠化沙化和石漠化土地分布图，以及重点区域专题图、林地管理边界及属性专题图、可造林绿化专题图等。

(4) 成果报告。编制县级普查报告。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自 2025 年 4 月起至 2025 年 8 月止（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进度要求提前或后延），乙方在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和要求的前提下，应根据技术服务的实际需要，主动收集有关资料，及时实施项目各项工作，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成果，并通相关部门的审查验收。

由于项目实施任务重、时间紧，为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甲方允许乙方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第三方完成相应的任务，第三方报酬由乙方和第三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国土三调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

(2) 2021 年草原基况监测成果；

(3) 2023 年广西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

(4) 2024 年采伐设计、造林设计、森林督查成果；

(5) 第四次、第六次荒漠化和沙化调查成果；

(6) 2019 年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

(7) 德保县国土空间规划数据与文本。

2. 提供工作条件

派出技术骨干参与协助项目实施工作;

3. 其他: 负责领导和协调本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 人民贰佰柒拾万元整(¥2700000元)。

2. 技术服务费用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 30% 作为项目启动经费, 即支付人民币捌拾壹万元整 (¥810000 元);

(2) 完成项目总工作量的 70% 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支付人民币捌拾壹万元整 (¥810000 元);

(3) 提交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支付人民币捌拾壹万元整 (¥810000 元);

(4) 成果通过各级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即支付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 (¥270000 元);

(5) 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每期支付由乙方提交请款函和交付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广西南宁市中行西大支行

地址: 南宁市大学路 100 号广西大学内

帐号: 61845748493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所有项目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所有员工。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知识产权法追究相关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员工。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知识产权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2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以造成乙方调查和服务工作需要较大返工。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按时履行。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按本合同第一条提交技术服务服务成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或验收。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确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约定，应当自行支付项目需要返工的工作经费。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需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天作为滞纳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项5%。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苏志高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喻素芳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

2. 向甲乙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汇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约定的双方职责不因甲方或乙方的法人及法人代表变更而终止。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卢常周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韩林海

2025年 4月 27日

西昌林业局